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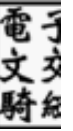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91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398056\_11204914400\_1\_4398056\_11204914400\_1.odt、  
4398056\_11204914400\_1\_4398056\_11204914400\_2.doc、  
4398056\_11204914400\_1\_4398056\_11204914400\_3.doc、  
4398056\_11204914400\_1\_4398056\_11204914400\_4.xls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7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09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建教班等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



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#### 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sakural25@go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1-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請學校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初審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本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(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)。

五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經審核錄取者，雲林縣政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



裝

訂



線



本獎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  
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>  
/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